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 10914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 真：07-5524914

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59

發文日期：

114. 9. -8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正 114 上職議 3598 字第 11490177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3598 號被告杜敏潔、王其盈偽造文書再議案處分書 2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杜敏潔、王其盈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正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黃煜程



114 上職議 3598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598號

被 告 文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住無聯絡地址（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杜○○ 女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住無聯絡地址（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王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住無聯絡地址（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10914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 煜 程

